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16号

罪犯方建红，男，1991年5月16日出生于浙江省淳安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910516091X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茂畈村汪宅25号。曾因吸毒，于2017年9月15日被行政拘留五日；又因吸毒，于2019年12月6日被行政拘留十三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6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方建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被告人方建红、吴小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七百元、追缴被告人方建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一百五十元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6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3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4月5日止。因该犯劣迹较多，2023年第一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方建红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50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13625）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506执恢393号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建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